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3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9月份新签销售 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9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120,302.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5%,公司2020年1-9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430,31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5%。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约51,05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25%。

公司2020年1-9月份已承接销售合同订单量共计约481,374.34万元(包括中标已签订合同及中标未签订合同),较上年同期增长18.3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147 股票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20-08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7民初36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被查封,具体事项如下:

1.查封情况
被查封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金额:人民币104,996,104,620元
查封期限:2020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5日

2.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原因
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原因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等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以人保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新光建材城等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49,796,25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无判决。

3.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被查封房产的房产部分权利受限,并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性。
2.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子公司房屋房产被查封事项,与申请查封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查封的房屋房产,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603 股票简称:石家庄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30天,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cl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803 股票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高于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购买的最高价为34.58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9.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997,2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510万股,不高于8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5月29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的户数由663个,700万股,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的过户手续。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除权除息日6月9日起,本次回购方案的上限由不超过3454.8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28.8万元,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